

^ 16
2561
27



馮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之二十七

西冷陳 枚簡侯選

男 德裕子厚增輯

錢塘朱之標震起訂

休邑朱從儀慎威祭閱

家禮儀節

冠以示成人婚以正男女喪以哀其祭以追遠此人道之紀綱也故詳錄其儀節以俟世範云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三十皆冠禮可冠身及父母無則功以上喪始可行之

前則三日主人率將冠者告於祠堂主人以宗子或父若兄為

者主人不敢專擅事者稟於父禮於祭神鞠躬與拜興

禮中而後行亦如事生之意也不禱祭神鞠躬與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後凡言四斟酒告某之子某年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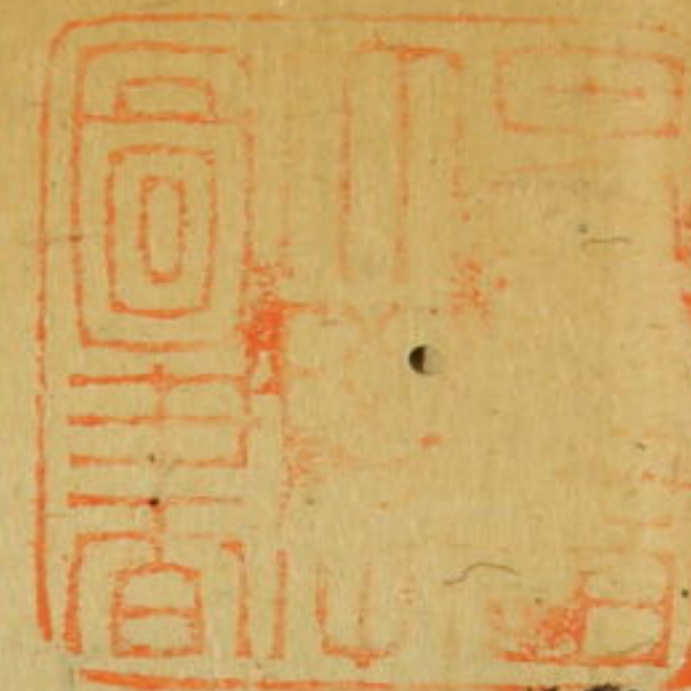
戒宿戒者警也告也古者有吉事則潔與賢者勸成之故就

則遺子

弟致書

書式

卷某生某姓名頭首拜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其有子某或某親之子某年及成人將以某月某日

加冠于其首求所以教之者我曰以德以齒成

吾子豈至日不棄體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矣未及躬請門下尚

猶亮不宮

復書式

具名稱呼同前但改奉啓為奉復

吾子不棄名爲冠賓深恐不能其事以病盛禮然嚴命有

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造治報弗度餘需而既不宣

宿賓

前一日遣子弟致書速之宿進也宿之使進之義也

書六

某官執事某將以來日加冠于子來

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拜上

某節

某官執事奉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興

某拜上

厥明夙興陳設

溫公曰古禮謹嚴之重皆行之于廟今但遷于

月帳隔之房內陳當用衣冠梳匣于裏東北上又設禮也以

子右長子設冠席于階東少北西向東于少西南向三階

階少東西向賓階少西東向設醴席于西北隅南向共三

加冠巾各盛以盤以柏蒙之因桌于陳西階下設盥盆由

於東階下又設便室一處爲賓主人以下序立東階下少東

次如無階以石灰畫而分之

西向子弟親戚重行在後北上賓

立門外東向賓入至主人前曰

賓至請迎賓主人出

主東賓主相見揖平身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揖賓請

賓西賓主人揖揖平身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揖賓請

十階主人舉手揖賓賓主各就位主人出東階升即東廣西

階主人舉手揖賓賓主各就位主人出東階升即東廣西

東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行始加冠禮將冠者出房

於西席賓揖將冠者即席賓盥

洗古人辨行必先致潔所以重其復位主人揖賓畢執事

者以始加冠進冠制宜導時前代有官者必帽上人賓降階

一等受冠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將冠者前

冠者立將冠者跪

兄弟皆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冠元服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

而壽維祺以介景福○吉令皆善也元首也首之所服請冠

留書詩集

卷二十七 家禮儀節冠前

18
2561
27

也前詳也介景也大也言能棄帝幼之志而跪賓加冠以冠
從成人之德斯有壽考之祥而介大福矣
冠者與復位 冠者與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服制宜遵
官者圍領束帶士人深衣
帶方履庶人青直領衣祿方履

行再加冠禮 冠者出房 賓揖冠者即席 執事者以再加

冠進前代有冠者候頭士賓降階二等受冠 請冠者前

冠者跪 祝辭 賓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成儀以慎
其福之遠徹初加冠 付與執危賓加冠 與復位 冠者

而無窮也 徹初加冠 事者 且跪加冠 與復位 冠者

與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前代有官者公服士人襦
衫庶人青盤領衣祿鞞

行三加冠禮 冠者出房 賓揖冠者即席 執事者以三加

冠進前代有官者進賢冠士人幘頭庶人幅巾鄉校禮帽曰
三加冠服行官者全用便服公服易服以儉古稱布冠

皮弁爵弁之義上人有仕進之望故以三加服依加禮警交
用僕頭公服所有官激勵之音幅巾深衣雖古貴賤通用而
隱后者尤所宜服故庶人第三 賓降階二等受冠 請冠者

抑用此者蓋進之於德也

前 冠者跪 祝辭 賓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成加爾服
慶○正猶善也咸皆也謂皆加爾之三服凡可 徹再加冠

服者皆服之無遺也兄弟俱在祝其無故也 徹再加冠

跪賓加冠 興復位 冠者與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前
有官者朝服士人
公服庶人深衣

行禮禮而無酬 冠者出房 南向 賓揖冠者就離席 賓舉手揖

石南 執事者酌酒 賓揖離席前 受酒 酌之酒 祝辭 賓
曰占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奉天之休壽考
不忘○嘉善也薦進也首二句五言酒之色味芳香而美也
壽考不忘者既壽而且長 冠者升席受酒 南向 賓復位 東向

有令各為人所不忘也 冠者升席受酒 南向 賓復位 東向

冠者跪 祭 領酒少 啐酒 興 降席授盞 執事者冠者拜賓

南向 朝 斯拜 興拜 興平身 賓東向 拜贊者 冠者側身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贊者立 賓左 東

行命字禮 降階 賓降東面 主降西向 冠者賓祝曰禮儀既

備 賓降自西階 少東南向 而賓祝曰古月令曰

卷二十七 家範 節冠 三

告爾字爰字孔嘉髦上宜宜之子服永保受之字某甫對
 日其不敏敢不夙夜祗承○髦俊也韻音蝦福也○按古人
 生于三月父命各而見廟故對人宜稱名不可稱字以制身
 乘父命及成人加冠于首始字之字之所以尊其名也華身
 拜興拜興平身禮畢凡命字者除各時皆引替禮室
 上皆進賓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禮室實乃暫就客次次謂
 黃酒哭不同故權請別所先衣暫坐以便王
 人幸冠者見廟見尊一庶可從容燕飲

見廟主人以冠老見十祠堂陳設如常儀主人就位主人就位主人鞠躬
 十四拜平身執事者酌酒詣香案前焚香跪三

獻酒讀祝文云禮儀二首莫重于冠某之長次于某今日
 勿隆先俯伏興平身復位冠者就位鞠躬四拜平身

辭神主人冠鞠躬四拜平身艾祝文禮畢冠者見父
 母尊長成人而與為也

乃加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備贊者戚友有觀禮者亦併待之
酬賓以幣而拜謝之厚薄請宜○儀而主人酬賓以束

弁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各拜
敢不夙夜祗奉

再拜致謝而退
 弁禮附弁者簪也以堅本為之所以固髮者女子年十五至
 如象子位止一加冠弁適房婦人為有不用替者席

字辭改髦士為文士餘並同定儀而少省執事同侍女
 婚禮於五禮屬嘉禮○按古有六禮家禮止存其三蓋納
 名而云納采也納吉納徵者即今之卜吉而一禮幣故
 不言納吉而言納幣也請期親迎者請選擇成婚之期
 請於女氏而女氏許諾即行親迎之禮也今請期一節
 俱階行於納幣之時最為簡便甚合時奠○男子十六

至二十女子十四至二十身及
 主婚皆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

納采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采謂納其采擇
 禮俱用雁為摯左傳所謂下聘定親也○按儀禮除納徵外其五
 徵不用者以其自有幣帛可摯故也

書式宜先一日令
 泰眷侍教弟某人頓首拜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媒議許以

令緘愛與室僕之儀男某茲遵成典敬筮良辰用優

親慈俯賜

鑒納不宣 卯元某年歲次某甲穀旦某弟再頓首

具稱或謂大德望即榮封或大備封大翰撰大名世有宜

風興奉書告於祠堂 儀與冠禮告祠堂同惟祝文云其之子

之女為配 遣使者奉書如女氏 禮接待照茶舉使者出

以今日敬受納 乃禮使者 授使者以復書

書式前後俱照前 伏承

首禮不棄寒陋適聽媒言擇僕之第幾女作配

盛儀承情伉儷之盟愧乏身稱之報所有庚帖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使者復命 婿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以盛所復書及庚帖

子某聘某之女某年月日

納各即古納徵禮既已納日迎娶方行納徵之禮即世俗所謂

隨宜少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似洋佰果

實之類各隨鄉俗但毋使後難備也

書式前後具名稱謂年斤俱如納采

實惟婚期謹具不雅之儀用申

親慈俯賜

鑒允不宣

遣使者奉書如女氏 女氏主人 乃禮使者 授使者以復

書式前後具名稱謂年斤俱如納采

實惟婚期謹具不雅之儀用申

親慈俯賜

鑒允不宣

遣使者奉書如女氏 女氏主人 乃禮使者 授使者以復

書

夫下
命是應故情以須伏惟
鑒念不宣

其婿家及氏告於祠堂儀節具如納采

親迎近則迎于其家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堵室俗謂厥明

堵室設於室中設一桌于東西相向列蔬置合者謹以

計而酌之涼以成厄取天然配合之義所謂同牢而食

之女家設次于外婿以侍婿主人率子告於祠堂如納采

醮字先以桌置酒注盛於堂上設受厘○贊請升座父坐于

而婿就位先在階上今升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升

位升席跪執事者受酒祭酒傾少許啐酒興以送授

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父座前向跪聽訓戒相承我宗事

勉率以敬毋忝大禮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自請

至此凡大字乃親迎遂出乘馬以燭前導至女家

人率女告於祠堂同揖值收祝云某之第女將以今日

醮女中以桌置酒往盤盞于室內擇侍女知禮○唱請升座父

列姆導女至兩階間北面立辭父母拜興拜興拜興

興辭親屬或東西各行詣席婦導女立于危女升席跪

受酒祭酒傾少許啐酒興以送授子興拜興拜興

父命辭婦出于母父起命之日戒之敬之夙夜毋違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禮教諸母命辭或日敬聽兩父母之

此除三命辭外凡

行奠雁禮雁用生者一以紅色緋交絡之取其醜偶與古禮

之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替賓垂請迎主人出大揖讓請

于主先婿升階主升自東階西向立奠雁執雁者授於

主人侍之俯伏興拜與拜興平身主人不答拜不答者以婿奠

前致辭于主人曰某受命于父以茲嘉嘉拜興拜興平身主人

○婿奠雁畢婿奉女蒙婿揖新人行婿舉手揖送請女行降

頭出至奠雁廳事唱贊婿揖婿揖婿揖婿揖婿揖婿揖婿揖婿揖

至輜道婿舉簾曰未敢不足以為禮請升車女登轎

此凡大字婿乘馬先登車各以二燭前導至家婿出

見家室先設花燭香案于中堂就位拜興拜興平身跪婿

獻酒讀祝文曰男室女家人之大倫禮重婚姻嗣源所繫

持中昭告伏願敬啟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見

俗謂之方巾似瓜眾禮

堂一卦家禮所不載今從俗

民妻書補八似亦不可缺者

家禮謂婦人無故出中門必掩蔽其面而令男女交接之始情

有廉耻則以曲蒙頭亦以禮所不可已者故從俗可謂入

交拜婿婦轉位對堂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

於內室設席交拜今多廢而不行先侍御公以房夫婦人倫

持命於堂上花燭前行交拜而後婿房子孫至今遵之其

言有理故歸房

行公禮就坐婿揖婦就坐對酒從者取兩不飲酒婿婦

一香同飲揖平身禮畢主人禮婿房于內至饗送者

凡女家求送者皆測以

見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日夙興舅

姑坐堂中南向各置桌十序立婿婿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請舅位前拜興拜興跪獻贊幣婦從拜興

婦至拜與拜興 跪 獻贊幣 上興 復位 拜興 拜興

舅姑而婦成親厚之姑就席 設婦席于姑坐之東南 拜興 拜

興 跪 受酒 侍者授 祭酒 啐酒 飲 侍者復位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生請婦以贊拜 如舅姑之儀 舅姑則立于東西 受拜 拜興

有贊長姑以婦見 于其室 或室聚于一室 凡親屬俱各為一

以昭倫 為贊 及其斷 斷自潘家 則改用幣者 近世以贊為

敬故 果其所貴者 以為禮 不必仍乎古 爾如家貧 不能備幣

仍遺古用 果贈之 極為贊 贊之 贊之 贊之 贊之 贊之 贊之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贊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按禮止有增具婦室諸親之禮而無所見之儀今據集
禮等書謂以女適人生者既有禱見之禮而于死者豈得漢
然故次見婦室諸親或無幣或四拜婦家禮增如常儀婦
如買主而增跪而受酒婦父及諸陪者皆席于東序增獨席
于西序少南席終榻再拜謝婦父以幣答增增後再拜謝婦
父送至門
外增指別

喪豐於五禮屬凶禮○或曰君子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
而復習其文者遠遠重終焉致其
誠敬而勿之有悔焉非至此而始

慎懼修省每日齋沐焚香禱于天地祖宗訪醫調理務期感
格以盡八干之情度其決不能起問病者有何言或分付家
事或訓戒子孫盡情書之于紙勒令萬慮放下一心正念男
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遷正寢都欲其
得正而寢也○城外安葬母得喧嘩驚擾亂其屬屬
之義也○城內外心誠其正念但聽其委順大化屬屬
編于口鼻之間以候其氣○其正念但聽其委順大化屬屬
然其動念不明亦可○其正念但聽其委順大化屬屬
哀辨踊復遺人持二者之衣左執帶右執腰升屋此向或各
擇魂復魄而男曰復魄女曰復魂皆去畢解被髮徒跣不食諸
亦生之義也

三日不食期九母者三不食五月三月者再不食視戚
為應粥食之尊長勸之少食可也自此宜闔門食素 立喪

主長子為主人無則長孫或有子為之此古人重適之意○
凡喪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父歿之後兄弟輩
同居各自主三子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如禮能
其妻子之喪三子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如禮能
再同居尊屬或親族親友曰禮家語孔子在衛司從敬子之
亦可專主與賓客為礼 木亦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
哭不盡苦而退遠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礼頭吾子相焉孔
子許之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活也註曰活相
畧也○直手親友鄉隣中擇素習礼者一人兒樂記曰商祀
為相礼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示辨乎喪礼益
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為宜故今必設之以司奠獻○礼雜
記篇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疏曰祭吉祭也謂
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視時時孝主也謂
也喪謂自虞以前凶祭也海墓未申故稱哀 贊主也謂

書司貨 一主司樞轉用奠諸儀一主 治棺 棺木沙粉為上非
然中備多有破損功于補綴未易辨誦一受其數反不若杉
木之為愈也或取三丈四丈平木及裏溪之頭段為佳但要
色老而紅赤縹明而堅實者取其木心候其乾燥即可用也
臨龍合時一切錢錢先用絞淨真生漆厚調生銀硃塗飲
其間然後推敲成就雖有小小鬆噴之處皆為漆漆充塞無
不氏合之患矣試置漆法取少許抹青竹上少頃即乾乾而

書所集 卷二十七 家礼儀節喪礼 七

枯槁不可剝削者遺讀之也當親始死搢踊悲號如弗欲生
晚而讀禮不已晚于君子之讀禮也以致其知也非將殯
擬其親而臨之以為用也

某親某不幸于某月某日某時卒于某處

祖曰祖考祖母曰祖妣父曰顯考母曰顯妣繼母曰繼妣
庶子謂所生母曰生妣妻曰先室妾曰側室兄弟曰兄弟
書行次兄弟以上稱字稱公以下稱名妻以上稱孀人係
以氏以下止稱氏有官爵諡封有加以官爵諡封于顯考
之上

鄭子某泣血稽顙拜

又式 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不幸于某月某日某時卒于某處

曾孫某稽首全拜

門外計狀式 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某公享年幾十幾歲葬生于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卒于某處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卒于某處

尊慈重卹哀感不勝謹具相文申

聞某口治喪

謹擇某月某日命孫某坊家子某由某門詣某處一室

尊慈重卹不勝銘感謹具相文中

初終 遷居正 哀凡父母有疾子婦當躬湯藥坐起攙扶不

書夜不可離側子若一求安寢餘皆解怠倘使一文奄棄終

身梅之何及更當否則已使人桐油其性極極收濕

可以助漆之堅耐漆之濕故須用之棺外凡遇縫處亦用漆

漆厚之棺底須塗漆令遍棺內止以少許扶縫餘處下可多

用漆皆以近木不宜近漆也俗用瓦反攙血調塗又以唐布

糊縫徒欲防穢有例蓋焉又一法合縫時先以脂而灌生桐油多次

塗其內覆細紙一二層其固甚于松脂外而灌生桐油多次

此法九為備便利手負者然總非預辦未易得此凡遇父母

初終 遷居正 哀凡父母有疾子婦當躬湯藥坐起攙扶不

書夜不可離側子若一求安寢餘皆解怠倘使一文奄棄終

身梅之何及更當否則已使人桐油其性極極收濕

年老即當竭力為之不得與兄弟分派爭較彼此推延以致
倉卒候事近見世俗痴愚凡豫凶事輒以為諱傷之子者亦
故延緩者情交出不得物時情臨臨無窮之倫乎心安于其
力不足者監庫于此勿急務務可也○棺內七尋板其制用
板一片長廣令棺中可容者繫為七孔臨殮時用石灰次卜
肩末厚鋪棺底灰上加紙紙上安板板上鋪席而後入棺言
告於親戚朋友計者赴也親遭凶變慘禍急書式某親某人
月某口某時卒于正寢婦人則曰內寢孤子某泣血稽顙拜
○按卒之一字惟有官者宜稱常人止可曰歿曰終又按丘
氏曰稱孤稱子哀孫其孤子乃以禮所指論非其自稱也令
父亡稱孤母亡稱寡父母俱亡稱孤哀子於禮無據然世俗
相沿已久恐難猝改從俗亦可謂意父母之變哀推于心孟
子曰幼而無父曰孤言孤則哀在其中矣若六七十而亦
言孤者年雖老而情同孺慕也蓋父母之喪外人或未察故
以此分一焉死書儀會典皆從之無可議矣但計狀列名從
末止自孝子或承重孫主喪者而已近乃有以諸孫及曾玄
一切列名者有矣至于近世頓首非禮也稽首喪拜也自孫
以下皆有資其之喪不署稽首非禮也服衰何以不泣不署
泣拜亦非禮也古者衣不二孤曰以以下不署正也署前必
加禮變道靈座設魂帛用自生絹一六二丈中半摺之得
民上既入棺已禮手結之上出真首旁出兩耳其餘各立銘
錦一絳垂下為

旌以綉帛為之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
尺庶人六尺以粉大書某言某諱某公之柩則古某對
某氏儒人之極置子靈座之有諸古人以死者為不可別也
故以某旌識之墓時覆于棺上近乃有用旌長至
丈餘者又用頭者之名匙贈于其後殊非禮制
附真容 亦曰寄顏朱子曾自寄顏于建寧須臾通真乃可故
程子曰若有一毫不自寄顏于建寧須臾通真乃可故
附助喪 古禮喪家長幼無論親疎咸易服助喪禮賓不關喪
主或和社者派請親族隣友為喪主執事亦可○增
修鄉約曰喪主平哀人子方親視之時誠懇義絕有才解知
禮者聞其初喪即當服往弔為敘治棺成服然後歸庶幾
喪主得專乎哀而禮可行若其家貧即卒乘財贈贈葬
亦如之甚不能舉則助其棺殮衣衾及為之造築墳墓
襲 謂之襲 言巾及沐先以布輓或圍屏遮乃沐浴示潔淨反
謂之襲 言巾及沐先以布輓或圍屏遮乃沐浴示潔淨反
凡沐浴用侍者以至情論之男子當用子孫婦人當用子孫
婦及女侍者惟從弟助之按古侍者即喪主子弟及子弟婦
女今云侍者必將委于婢僕恐有未周是慢其親也或孝子
哀痛之極不能舉手故用侍者助之解亡者髮沐之瞻以巾
先沐土身以巾拭之次沐土身另以一巾拭之剪手足甲盛
于小囊俟大斂時置于棺其沐浴餘水并巾擗坎埋而抱
之切勿從俗傾灑道上相裝曼悉去病衣易以似衣凡裙襖
親休之遺且為人所畏惡矣竟讓補衾薄之類俱衣綿布為

之不得用綾段惟男子之幅巾深衣帶履女人長衫用絹無
 則細布亦可婦女切不可用金珠首飾束帶紅袍并置珍玩
 于內以起盜之心設奠奠者安置之謂鬼神無象設奠以
 而為異日之靈言奠奠依憑之也故凡奠皆備于几上俟
 設奠奠而去之以桌予置奠飲安于尸東當主人以下為位
 肩祝斟酒仍以幕巾覆酒盞之類以辟蠅主人以下為位
 而哭盡哀主人坐于尸牀東北上衆男坐于下皆籍蒙草主
 婦坐于尸西衆婦坐于下亦籍于蒙婢妾立婦女
 之後同姓期功以下亦男東乃飯含緘父母生時飲良不忍
 女西籍以薦席奠姓生幃外虛其口也古有含玉者
 家社含飯令從俗用些少加幅巾充耳用白綿如粟覆以
 金銀茶葉大屍口中亦可加幅巾凡入弔未殮止號哭不拜訖
 矣執友親厚之人至是人哭
 主未成服有奠者紀其司其儀備鬲叩首成
 服後始出次調弔者亦只四鬲首不答言

小飲

小飲之謂口飲者設牀布交補用白布或生絹橫者三幅
 六片止用五片直者一幅其長取掩首至足而裕于身中兩
 頭皆折房三片至二尺許乃設牀于屍南先鋪橫絨次直者
 加衾衣畢屍于牀舒卷登衣作枕以墊其首仍卷兩端以補
 兩肩縱處不宜用疋張作枕或用木枕加上棉花以布裹之
 庶首不仰垂也又卷衣夾兩脛取其方正然後以衾衣抱之
 裹之衣表而末結以絞安生庶必領三日方殮一以孝子望

主人

主人主婦憑尸擗踊以手擊胸曰擗擗者亦宜夜通不得拘泥古
 去襲黃冠執事者盥沐畢奠案請壺座前跪焚香奠酒再
 拜畢幼昏拜惟孝子不拜用巾置奠未徹於此時孝子披髮
 往跪掩涕痛若夫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也
 必以拜跪為禮也始遭慘變悲哀憔悴防其以死傷生故使
 家人親屬與之更用代哭晝夜不絕聲也

大飲

大飲三日布絞于棺中與小飲同各垂哀
 擗無算然殯殮之際亦當輕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
 已○實生時齒髮及所前爪于棺用遺衣或銀帛寒令充實
 男使動搖掩衾令棺中平滿其居棺中以銅袋夫人以下
 一次定中線而懸之鼻準相對為正不得欹斜

舉升

舉升堂少西之故謂之殯又古者擗拜于西階之上是以賓而待
 殯也乃置棺于坎而殯之亦謂之殯寓今堂設靈牀于極東
 室與制且狹小故相殯于堂中少西而已
 牀褥枕席衣服襪履之類皆如平生今人多不行惟設奠如
 設一小靈牀于桌上然厚字貴大者相應如可也設奠小

處或隨其節，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首致拜，則拜與平身，主人致辭曰：罪孽深重，禍

哀哀止，鞠躬拜與平身，謹奠前，若是一人，獨誌
 上香，跪奠，西爵酒，執事者跪奉，肅揖，奠酒，就事者
 接盞置讀祭文，如右祭，宜月于別，紙祝立于肩之右，讀之
 靈座前，讀祭文，其式曰：維紀元某年歲次于支某月于亥某
 之儀致祭于某親某官某公之靈，云云，尚饗。舉哀，俯伏與

平身，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與平身，焚祭文，哀

止，禮畢，自序立至此，凡六句，皆贊唱。○主人俯以之，人

主人哭而人護喪，送五廳，烹茶湯而退，如遠宮，具素饌待之，
 今人或盛法，酒。

朝廷諭祭，凡文武官員亡歿，朝廷遣使或令有司致祭者，
 于堂之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之位，于堂之東，西向，設讀文
 位，于使者之右，設喪主拜位，于堂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
 醢，如室，使使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哀，服易素服，出迎于大
 門外，引使者入，立于致奠位，喪主就位，先行四拜，禮執事者
 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立讀，訖，喪主以下
 復行四拜，禮焚祭文，喪主請使者于后，次拜見如常儀。

治葬，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也。○程子曰：他日不為
 道降，或為或腐，不為溝池，不為高墳，所奪不為耕墾，所及或
 曰：又避材，遠井，密即是美地，夫葬之為言，藏也。子孫而
 藏其祖者，之遺休，是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其或擇之不
 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地風，蟻蟻之屬，以賊其肉，使其形
 神不安，于心安乎？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患，捷如影響，甚
 可畏也。故必當原其脈絡之所從，未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
 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逝者之遺
 體，俾長溫煖而不朽腐，逝者之生，晚安，則子孫之受其氣者

食甚，建禮制。

治葬，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也。○程子曰：他日不為

道降，或為或腐，不為溝池，不為高墳，所奪不為耕墾，所及或

曰：又避材，遠井，密即是美地，夫葬之為言，藏也。子孫而

藏其祖者，之遺休，是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其或擇之不

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地風，蟻蟻之屬，以賊其肉，使其形

平安榮盛此自太之禮也亦有天啓期既得地得則日
 意焉非人之智巧勢力所能得也
 族僚友之當來會墓者○如墓在開闢年遠之後孝子臨期
 仍服斬衰五服之親仍各服其服其告期者謝東帖仍用綿
 紙書治喪孤哀子擇日開塋域凡塋域孝子當躬親祠后
 某某泣血稽顙
 士儀符見後墜下其祝文但穿墳古惟天子得穿墜道作灰
 改穿墳宅北為營建官非
 隔其制度刻誌石誌文以二石相向用儀束之埋于塋前或
 掩之也雖掘者見石異其斷鐵開石諦視詳觀亦走矣宜
 用石二片一為底一為蓋二石相向四角俱用不并厚一分
 方一寸者紙之四圍護以大磚工費以土離塋前數尺淺埋
 之○如貧俗無文不能刻誌石可也堅大方磚依式破書用
 筆畫文如左曰先考某府君諱某字某號某某姓某支某
 公後世居某地高祖某曾祖某祖某父某母某地某氏
 配某氏子某孫某女某婿某孫某女某婿某孫某女某婿某
 時卒某年月日時以某年月日葬某地某山某向孝子某
 謹誌○母則曰先妣某孀人某地某氏父某母某氏以某年月
 日時生年若干月吾父某公生子某女某適某卒某山向同
 上書葬無子女則夫志之易先妣為亡妻也
 父為母若夫年餘同上亦蓋之以磚而埋之造明器車馬
 僕從侍女等執奉養之物象卒生而小蓋亦孝子不忍死親
 故象其生時所奉物以殉謂之殉者神明之意不必其真可

用爾古又有菴管與三物乃備以盛脯益五穀之器
 大皆無益于死者且有招引鬼神之患俱不可用也
 喻古者喪車制度甚詳今但從俗為之惟取其牢固平穩古
 有以錦為棺衣以彩飾竹格者非直傷觀美欲其親勿傷人
 所畏惡也不若只用白布翠首靈以木為之似扇而長備
 綫或絹更為尋樸製面為誦諸侯用之徹製商徹人夫月
 之雲雲畫雲氣土庶用之柩行飾于功布上三人持之路有
 而喪次之蓋古人蓋以飾柩者也
 低昂視以為符謂之功者方目以在大為之仁服如道士執
 以其如人功綴治者也
 無官者兩目口懸頭發引用之者則周禮也遂度之義所
 以驅逐罔兩以衛安死者魂魄也今多用紙作鬼相以
 送喪徒費資財殊非吉禮○鬼音作元三主者神無依憑孝
 子所以維心也作法之法用梓木或栗木為之跌方四寸象
 四時高尺二寸象十二月身撈三十分象月之目厚一分
 象日之辰刻上五分為圖首寸之下勒前之額而判之一居
 前一居後陷中長六寸闊一寸書官爵姓名行合之置于跌
 身出跌上一尺八分並跌其高一尺二寸象其旁以通中以
 膠和木調鉛粉八桐油塗其前以書稱號題主之法先題陷
 加贈及易世則漆而書之外改中不改其題主之法先題陷
 中父則曰某代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某神主附則曰某
 公配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某神主次是粉面父則曰頭者
 某官某號府君神主母則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右旁

書孝子某奉祀無官者則以生時所稱為號如父曰顯考處
 士某號府君如妻及卑幼妻稱先室子稱亡男不用旁書奉
 祀之名其稱親或伯叔或兄弟或子孫尊于已者稱先申于
 已者稱亡已尊為生祀已申為奉祀其陷中兩旁有將生卒
 年月日時及某年月日時葬于某處某山某向某分金悉紀
 于上者亦甚有理○神主奉祀祇宜長子署名如長子不在
 則列長孫今見世俗神主舉列家子之名殊為非禮○舊禮
 于高曾神者上悉加皇字人德年間部文禁止改皇字為
 字又由禮云生田父母死曰考妣考者成也
 言其德行之成妣者嬈也言其媿美于考也

告遷柩

發引前一日向朝黃設饌祝告曰今日以奉柩朝於
 祖蓋人于死後之心象生平出必告之義也今人家欲臨
 于遷柩但臨告曰請朝祀神奉魂帛代柩主人以下哭從
 金祠堂前北首而遷于廳事今人家屋小乃代哭至此又
 出喪時帛于遷柩之際須往而亡焉孝子哀親之將亡故
 初此有死在家今將舉殯則往而亡焉孝子哀親之將亡故
 哭聲不絕同于始死而制柩者其遺傷亦使人代哭之○

親賓至奠奠

曰哺設祖奠 祖始也謂行如也將遷象生時
 神不留合奉柩車式遵祖道謹告主人以下拜哭盡哀○此
 將舉殯之夜也正人子不忍離其親故終夜哀痛悲號世乃
 有滴血聞村以哀為響言禮傷於莫此為甚○又有開喪之
 家客至用時鼓于行禮之際奏以音樂亦大非禮大約喪

厥明設遺奠

遺者送也將即幽室遣以送之也視覽告曰設奠
 厥明設遺奠 厥明神明莫留蓋陳遺奠之禮益結終天之痛
 車就道勿驚勿怖 遷柩就輿 祝跪告曰今遷柩就輿祝舉魂
 敢告孝子哭拜 遷柩就輿 敢告哭神舉柩納輿祝舉魂

帛升車

人乃蓋頭出幃降階立哭 發引行先方柏次明器
 次終旛次靈車次功布次大輿輿傍使人執紼于人以男
 女步從哭不絕聲婦人以白布幃幃夾障之○及墓執事者
 先設靈幄次親賓幄次婦人幄方相至以戈擊壤四隄乃安
 靈車至設奠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相拜而升乃安
 宅首取謂下棺也○安葬一書最為要緊孝子慈孫尤當充
 心如在山宜深六七尺平地止可四尺餘大深則有水北方
 土厚石穿至丈餘者則各從其直周圍此棺署寬七八寸用
 三和土築實之永無崩陷蠹蝨以地風發掘之患御雖聖人所
 制其鏽隙處多有水滲入昔司馬溫公亦云板木終于腐爛
 欲使墳中寬大不能作圓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其三和土即
 家祀所謂灰隔用石灰三十担砂石如黃豆相糅十担本色
 土二十担以鳥糞二担爛爛浸水成汁膠粘勝糯米也其
 汁須好缸收貯一氣隔地則滿缸高出矣今取其汁同石灰
 砂土拌勻若太濕則粘粘唯築大乾則燥散不堅未下棺時
 先鋪燥者一二寸在底築平俟下棺定向卑鋪銘旌將三和
 土逐塊填于四旁緩緩用杵築之一分漸漸築起勿令震動

柩中人力須齊不可停歇歇則結皮不相連矣口不能完以
夜繼之如不能繼次須須勤勤而皮刷汁加葉既既有聲繼
釘不人為妙餘俱結于頂上封築完固專以土加高四尺成
墳蓋灰得砂而實得土與烏樟木則粘歲久結而為石其堅
其于石槨也此注甚善行之勿疑但石灰須用大窰好灰防
有石筋及雜白土白石灰須用水碗申試之乃見○附磚控
法石槨生水切不可用擗磚須色青而厚乃燒透者若黃色
無聲即不堅矣其磚每塊一尺長四寸半闊三寸厚重六觔
須用價高與密者定做則縛泥細而火候到乃堅固不裂也
金井長一丈二尺闊一丈五尺先用糯米春台老糊稀粥
細中投以石灰其冬不水人且食取糯米春台老糊稀粥
尺厚以鋪修磚一層方磚一層地面磚一層槨內復加一觔
磚一層連灰縫一尺厚或謂槨底隔灰磚兩層生氣可
怪哉生氣無堅不透豈礙槨底且槨蓋土易朽使土侵腐人
子之心安不四圍牆一尺二寸厚中隔二層亦一尺厚其
圍牆中皆一構二縱層登砌成觀外又三和土築實平口
以防日久樹根蛇蟻侵壞下棺定向之後棺外四圍空際俱
用糯米調純石灰輕築實男使震動棺中槨蓋上亦加
灰與磚平口朱紫陽所謂官堊承無客水之侵是選地震亦
不動也其上勿用磚作捲蓬式乃古殯法非甚法也往往墓
門客水易入槨頂亦明毀矣宜用紫色或豆青堅厚石板一
大塊合縫益上石上築純灰一尺二寸又加三和土尺餘四
圍糾灰隔外套下三口餘又壓大黃石數十塊以三和土抹
之碎黃石數十担覆砌之夫石取其重後人難動也旺取真

死門且壞犁鋤後加以好土成墳庶久遠不虞也如有壽穴
須取乾燥好土餘細填實蓋石其縫係使客水得入隨時取
用始死
他患

祠后土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行之有以平借今擬效后土
氏為木山土地之神擇庖友一人吉服北向祭蓋以相
考形魂托于此也故設祭以定之也用庖友主請祠土者與
祠而孝子不與者以凶服非所以交丁神明也請祠土者與
題主者可書式用白金

義見後 書式用白金
謹茲某月先塋安葦奉屈
台從借光

增資泉巖伏奠
俯俞曷勝哀感

大德望稱謂隨宜某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陳設用黃紙書木山上地神位設殿幡于墓左面向設香案
張元寶祝 ○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與平身 盥洗告者與
板紅 但請查案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 西 大酒 執事
洗請查案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 西 大酒 執事

人東向跪受告者酒
俯伏與平身少讀祝祝執板跪于告者
置神位前三獻之左而讀之其友

口維紀元幾年歲次下支幾月干支朔越幾日干支某官姓
名某昭告于木山上地之神今為某官某人或其對某氏之

神靈庇薦才神尚季按舊文死子孫二可常見一鄉衣用之
想亦孝子慈孫意復位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披祝文

由專也因探入 謝而士者併謝執

禮畢日就位至此除祝讀祝謝而士者併謝執

題主披古入必恭而後題主者形于干上而後依神于木主禮

家殊非古其題主之人家祖唯命于弟善書者吉服隨之
乃世倚虛文多有謂尊貴者其蔽已甚如必欲延賓但干親

文中擇一有請題主者先使人通言致意俟其已允前期三

德之人可也請題主者日孝子麻衣孝巾不用長屨者因凶

致書再拜而退不必定見主人書式束紅簽

台從借重 謹誌某日肅此凡筵奉舉

鳴題 京兆宗祏伏奠 府俞易勝哀感

大德望稱謂隨直

後前音石原中

陳設在墓則設圓帷案于墓左在室則設香案于

拜與拜與拜與平身 盥洗題主者皆盥詣題主位孝子詣

出主執事一人居左者啟讀出主題主古法但先題隨中次題

納主執事居左者俯伏與平身 謝題主者題者若卑行

座贊上香奠酒 讀祝祝日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

既成伏惟尊靈命德維新是憑是依敢告除祝讀祝外

即長夜之謂拜與拜與拜與平身大字者皆贊唱

居寢安神返室堂如在室則改日形將發殯神留室堂神堂

既成伏惟尊靈命德維新是憑是依敢告除祝讀祝外

即長夜之謂拜與拜與拜與平身大字者皆贊唱

在家則內外孝眷男女俱出拜禮題主者亦宜素饌好盛者
哭盡哀僕從亦皆上堂叩頭 禮題主者或暫用音樂于點
主之時則可用以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重座遂行哭墳
行履同宜却之 祝奉神主升車從如來儀留一人實土墳

高四尺墳者高起之謂昔孔子封助之墓宗四尺故取立石
以爲法也蓋精工高入則氣暖且不易侵釋

碣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中書某代故某官或廸士某
號府君墓左書年月日右書孝于某立母書某封

某氏孺人或或有併其內外下誌石 離壙前近地面三四尺
山向分金而書之者亦可

假曰公室視豐碑按豐碑以木爲之樹于壙前後穿中爲底
虛鏡之緣用以下指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爲

之刻守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有神道神蓋地埋家
以東向爲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

用文與碑同墓表有官无官皆可立墓左誌路埋地中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動德刻銘德舉止以自知其賢愚耳非

出于禮經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作墓誌以其素俗死
修議故以經行自此遂相沿也 碑表典李行履歷勳業

誌銘進名某爵見生靈雖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稱者謂之誣有有其美而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也○按今國制坐地一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步庶民止于九步每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品高一丈八尺每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品以上龜跌鳴首 碑之稱惡亦有死其美而

反哭 反哭謂既反而哭求親不可得見而哀之也故古禮親友
復來弔檀弓曰反哭之也衣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

爲甚 主人以下奉靈車徐行哭 徐行哭者孝于往如慕
哭望門自哭率主置于靈座哭 反如疑謂親之在彼也至家

拜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 期九月之喪可以飲酒食肉
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禮制期功之喪

虞祭 未葬有奠而無祭既葬而反虞如設祭焉此哀奠節自稍
虞祭備虞安也魄歸于土而神氣則無所不之故傍徨三祭于

賓以安之也古禮日中而虞若莫遠 執事者陳器具饌○
則初虞使子所館行之不可出是日

替序立 舉哀 哀止 祭神 鞠躬四拜平身 降神
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

盥洗 詣靈座前 上香 跪 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
盥洗以注授 畢者牛酒盥仙丁茶酒上 俯伏與平身復位

左手取盥右手執盥西 以盥授執事者 奠酒 執事受盞
初獻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傾少許于 奠酒 執事受盞

讀祝 祝板跪下上人之右讀日籍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
謹以庶羞家盛醴齊奠薦禘事尚饗○齊 俯伏與平身復位

讀作齊裕合也欲其合先祖以爲安也 俯伏與平身復位

讀作齊裕合也欲其合先祖以爲安也 俯伏與平身復位

讀作齊裕合也欲其合先祖以爲安也 俯伏與平身復位

亞獻儀同初獻諸弟士之終獻儀同再獻諸弟

躬四拜平身焚祝文禮畢自序立至此除讀祝文埋鬼

烏虞理重之義按風註云土重木長三尺如死作重以依神

也今世俗多仍存于靈座前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而靈座前猶上食不廢亦見人不忍忘親之心也

遇柔日再虞之靜而堂在也儀如初虞但也以改初虞再為

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助而如生也儀如再虞但改祝文再虞為二虞

改虞事為成事益虞祝告終成其祭祝之謂也接風虞祭之

後祭儀同于時祭漸用吉禮者以吉祭易喪祭所以尊貴神

也太白虞不至神諸祭皆用吉儀而推殺受昨與後者以孝子有悔于心故也

卒哭三虞之後遇剛日設卒哭之祭謂之卒者如朝夕之問哀

但祝文散三虞為卒哭哀成古下接云來日隨廟手就王

者其若府官尚享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

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疏食粗所也○即亂

酒肉則受之必三辟主人衰絰面受之註受之必正服明不

苟于滋味疏曰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

不得飲酒故張大記曰既葬君若食之則食之大夫及之友

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醢則醉是不得已而食肉

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有意忘哀故也或問居喪為尊者

強之以酒當何如朱子曰若不得辭則助啣甘意亦無但

不至醉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

避若至必不得已則就飲酒決不宜聽樂

於神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主人以下聚哭于成座前盡哀

也於神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主人以下聚哭于成座前盡哀

設父之而考妣二位當由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南向若

耐母止設祖妣及亡者位而巳甲不敢援尊也○請廟堂殿

所祀祖考妣之情跪告請王就座如在廳事則去請請聽兒

事乃捧而王廳就座主人以下自祠堂遷至靈座前舉哀元

奉新主詣祠堂跪告請主人以下哭從啟門請新主就座主人

哀薦禱事十先考某官府君適下顯曾祖某官府君尚享
 ○如神母則于曾祖妣前讀祝日謹以庶羞樂盛醑齊適于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適于顯曾祖妣某封某氏尚享于妣前祝云
 哀薦禱事十先考某封某氏適于顯曾祖妣某封某氏尚享
 餘俱同○焚香後以祖老妣奉新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
 神主八楹送歸祠堂納龕中奉新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
 上儀若加增可以意會俱用贊唱○按三虞之後而卒哭
 卒哭後而即禱者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也
 小祥計闋凡十三月初三日即初也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
 具饌設次陳練服男子以練服為冠核韻意絲緇熟絲也
 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之練焉去首知貞服辟銀衰婦
 人去腰經寒那期者改吉服○贊明出主人以下入哭乃
 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以後並同卒哭之人用贊唱但此
 服改卒哭為小祥改哀薦成事為常事以享○薦此當
 事者虞禱之祭非常此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共
 常事也如食果菜止朝夕哭宋除服者皆
 天祥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前期一日后期於祠堂
 盥洗收櫬出主祭神四拜與平身降神詣言不之塊土香酌
 酒俯伏奠平身酌酒跪讀祝文云維年月日考孫某敢昭告
 于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
 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以上四方欲按起翔号木定故

不云高曾祖考○古人制祀祀止四代心維死宵分則有阻
 考以先考某官某君奄及大祥祀當遷祠世次遷遷改祀神
 王不勝感滄諱以果酒用請主執事者洗其當改葬此物
 仲遯告尚享俯伏與平身請主執事者洗其當改葬此物
 置桌頭三命善書者改懸曾祖考妣為高祖考妣改遷主奉
 上題三命善書者改懸曾祖考妣為高祖考妣改遷主奉
 通遷而虛未一辭而四拜焚香妣改考妣為祖考妣改遷主奉
 龕以資新主辭而四拜焚香妣改考妣為祖考妣改遷主奉
 以得父喪畢而後謂今疑若父先亡則用此告遷儀若若父
 在母先亡人是父為喪主推于祖母之積不心告遷也待
 父亡之後然後用此儀告遷而視文奄及大祥下添人
 及先妣某封某氏先亡于祖母妣禮當並行遷耐若父先亡
 日人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
 封其氏大祥已屆禮當附于先考並享不勝感滄餘並同其
 用贊唱
 厥明今世俗多奉新主人祠是為神也主安神主哀陳祭具
 饌合祭於祠堂考者俱易吉服序立奠拜俱如時祭儀祝文
 考某某之靈曰某自不居奄勿大祥耐事已成天敘彼定先
 靈無安後嗣用安馨燭哀忱薦公衆懇合以某親某公如伯
 叔祖伯叔之類躬躬四拜平身禮畢其儀若用贊唱徹靈座
 類謂食尚享躬躬四拜平身禮畢其儀若用贊唱徹靈座

世系系集

卷二十一

三

魂帛併斷杖冠經孝髻等項俱于大門外空闊處焚之謂之除服也

禘夫墓不除服以麻終月教者除喪則已註曰主喪者不除其餘

子于父妻于夫孤孫于祖父母臣于君未葬不得除喪也

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服麻至月教足而即除其

服仍必收藏以俟送葬也○近世久淹親祔服滿不葬忘

哀即吉此義不明久矣特借補于此庶使知慎而謀葬焉

奉遷主埋於墓側祭曰陳設奉安親書之主于東行如堂

世祀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禮止四代

心則死考分則有限神主當此不勝感痛謹以酒果百拜告

神尚享焚祝執事者以盤奉主人送至墓側埋之四拜而

返在禮惟夫子請侯得藏主人祔廟士庶人天庖故埋之墓

側使同子孫太

禮禮名禮禮太平安之意也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中月而禫

月也日也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又凡期喪皆有禫維

皆小祥除服夫其甚矣○卜日既定質明主人以下請禫堂

率主出就正寢其儀並同虞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孝

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禮祭有期遠逝及謹以清

酌庶羞祗薦禋事尚享辭神飲酒食肉而復寢始飲酒食

哭盡哀送生至廟堂不哭飲酒食肉而復寢始飲酒食

哭盡哀送生至廟堂不哭

忌日謂死之初日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請禫堂考如前焚香

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敢請禫主出就正官茶伴

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川○祝文云諱序施易諱

加舉哀哀止若神考妣近故者可然○祝文云諱序施易諱

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罔極

為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敬奉顯妣潘人某氏

聖食尚享若妣忌則用伸奠獻下云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

君尚享按妣不曰耐食而曰耐食配也蓋夫婦得合食也

○忌食變服高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祖考妣衣冠曰衣考妣

白冠白衣○按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素凡祭皆飲福而忌

獨舉長夫編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祭宜與禫

祭禮祭同類列于喪禮之末庶合事宜今特序列于此

開喪奔喪始聞親喪哭答死者又哭親哀問故易服遂行日三

凡客死於外者如于孫不在側以有服之親主喪死則執
 筮友與僚友之厚者士之言初終至哭奠儀皆如前矣引
 前一日跪告曰今擇遷柩就舉敢言引登舟設靈座置柩於舟
 又告曰今擇遷柩就舉敢言引登舟設靈座置柩於舟
 哭奠如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食末至家前一日像遺軍
 疾在室者急于去家十里便應設祝具奠以待若子孫或以
 疾病不能奔喪于死所則亦當扶病豫待于百里外柩至待
 就哭踊如始聞喪儀不得同此在家之謂也至日服棺中
 柩哭候柩于帷次各舉哀且哭且拜跪告曰今靈輅遠行
 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再拜舉柩行男女步哭從至家示子
 由中門而入安柩于中室餘由便門入各安于所居若家在
 郊內有門禁不許入者則設次于郊外以安之處今世族有
 旅殯者多拘于忌諱雖宗子尊屬亦儀之中中門以入呼生
 時所出人居廬之听其死也乃不窆也孝子之心忍乎安
 柩畢各服其服就位焚香門酒跪告曰遷柩
 遠行以取告衆舉哀四拜興餘俱如常儀

改葬凡有改葬者必具事因問于官俟允乃行之○葬書曰一
 性送殯狂劫盜刑傷五人口六畜死絕田桑家產拜散官事
 不恩有此五者方當改也喪服記曰改葬總服總者予為
 父妻為夫也行將親見尺柩不可死服總三月而除之○前
 期三月制總請祠堂禮出主俱如常儀跪告曰茲以其考
 如休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以動

某所議以酒果用伸虔告復四拜主出 擇日問堂域禮原
 治葬儀但改之後云今為某親某官宅此不利將改葬于此
 餘詳如前○至期于墓所設白布幛并男女位次妻妾
 婦俱細麻服餘素服為位哭盡哀嗣后上儀皆就其如前
 但改曰茲有某親某官宅此不利將改葬于此
 所議以清酌云云兩拜焚香酌酒再拜告曰某官某人葬于
 茲地歲月茲久休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靈不靈謹
 告舉哀 開墳舉官置于柩下以功在柩棺後以食設奠于柩
 再拜。開墳舉官置于柩下以功在柩棺後以食設奠于柩
 一法宜先造極厚杉木板四邊鑿槽置柩棺之旁用極大橫
 竹劈開削薄片數十長各五六尺。就地橫插人棺底以次相
 並俟插滿即用人拍起安放杉板上抽出竹片此片即竹
 柩底也。後四邊用木滿加上木蓋休不露骨不亂徑如用
 棺之外。加以新柳日合古木柳之義。○如欲易柩即與新柩
 于柩所設牀于西開棺舉屍置于牀歛如大歛之儀主人以
 下視歛舉哀 遷柩於新柩焚香酌酒跪告曰靈輅載駕往即新
 俟恭柩止。遷柩於新柩焚香酌酒跪告曰靈輅載駕往即新
 從新柩後上俱如始葬儀既葬就幛所行禮祭其曰
 酌黑蓋祇薦虞事尙享祭畢王人以
 下出就別所釋纋麻服素服而還復於祠堂改告曰孝
 孫某今日改葬于某所事畢敢告餘並同。

禮記

卷二十七

三

連葬附○喪服小記曰報其葬亦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讀為
力疾虞虞以安神不可負也。
惟卒哭之禮必候三月耳。

○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
時而除喪。言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經時
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祭兩祭但此二祭
不作三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
婦人除要經次月
再祭乃除喪服

服則必有所謂以為至痛補也故曰戚容稱其服五服年月
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
二月也三月之喪一月也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而
由心生所不得自己者爾。喪有正服義服祔服降服四等
正服者于情于分皆當為之服而不可已如子為父再期
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于所生而其分則以義為之服
如婦為舅姑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主于
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服斬之類是也降
服者情不可殺而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
父母服降期之類是也。五服自小功以下俗多不行有行
之者則必其門內之親也。不亦情所極難如甥舅相為服
之類也。此外而中表兄弟之類三從之姊妹兄弟有非同
居者亡之矣夫父黨之服由父而母母黨之服由母而祖

其制甚薄吾父一
月矣不可不思也。

斬衰三戶凡喪服也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
布旁及下除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向外皆有
系服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八寸。緙于領下垂志前高
心有哀明孝子有哀推之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緙于左
杓之前左有布領兩腋之下有布垂之間下狀如燕尾以
掩裳旁陰。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
幅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初加斬衣于麻布
直身上而裳制廢矣。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長
足踰頂為三細軸俱向右是謂三服積用麻繩一條從履上
終之至極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
結于頤下今世俗于冠兩旁其垂繩兩繩不知于何何據
故為制此服也。自經以有干以易之其圍九寸麻木在左從
頭向背為之又以繩為纓。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頭
頭結之各存麻太散垂三尺其製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不外腰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
餘乃合之其大如繩圍腰後右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
股間而反插于右在經之下。○為父直竹杖者皆穿黑色表
至痛色慘也。又以父為子者天竹人象天竹貫匹時不變于
為父哀痛亦經其暑不改也。為母桐杖者想之言同內心向
乎父其外死節象死二節。屈于父也削之上圍下方者取母

象乎地也。其根皆在下，行相一也。所以用杖者，孝子哭泣，不致身体羸弱，以杖扶之也。其長各齊，心者杖以扶病之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管厭以管，或粗麻為之，管音恣。尹人用粗麻生麻布六幅，裁為十二幅，辨以為裙，其長掩地。至勝生極粗生麻布六幅，裁為十二幅，辨以為裙，其長掩地。用稍麻布為蓋，頭升三幅，用膠細布。條為頭中長八寸，用以束髮，而出其餘于後，俱不緝邊，用布于麻為腰，至制如男。子繫于大袖之上，有銀麻鞋，眾妾則以昔子伐大補，亦以檀。非主麻布為之，長與身齊，皆並同。凡戶人皆不杖，喪服僅曰，尹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婚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室者，同子之妻同。

齊其杖期 今制齊杖三年，凡齊衰，服制俱同。齊衰古曰，衰。衰者，衰也。杖，相也。斬三升，下得相，各齊四升，乃如稱流，蓋少。衰四升，五升，六升，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

二升，細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死事其布，曰細麻，服有王有義，有降故，同一衰，而有分三等者，其數益不同也。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緝旁及下際，餘同斬衰。証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首証以死子，麻力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未繫木下，布纓餘同斬衰。絞帶各衰以下，俱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林同，桐木為之，不杖者不用。流，辰政疏，草或麻為之。婦人衣服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孟家子之妻同。庶母安之，有子者，父妾死，子不得以母稱矣。子為嫡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夫為妻。父母在不杖。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繼母為長子眾子。前夫之子從繼母嫁，與人為改嫁，繼父姪為伯叔父母。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與友在室者。孫為祖父母，與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又同

女出嫁為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死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長父母

妾為家長長之長子與子與其所生子

齊衰五月

曾孫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古禮為母服三年而衰則以齊者不敢將于父也今制為父

母俱服斬而期年之喪服衰者明服之輕重視恩之厚薄而

以次殺焉者也夫斬三年之喪服之而齊有五月與三月

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與于常親故服之月數為之降

而服制不為之降者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服故也。按

女子適人自父母至親族死不降一等者惟子高曾祖父母

之收正知祖者其補為齊服曾孫也

齊衰三月

玄孫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死服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各之也斬衰皆不言布與

輕則可以言矣。衣用稍粗。麻布死負。麻布死。麻布死。

衰。冠制三。積向有以布為武。繼制同。衰。首。以死

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衣。未繫。木下。布。製。同。衰。以死

經以。麻。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衰。以。布。為。之。制

同。衰。以。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麻。布。為。之。制

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文在室者。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者也。○衣用補。所以別于重服也。餘同齊衰。○冠自此以下。三辟縗皆向左者。○腰經以熟布為之。闊四寸餘。制同前。○絰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履按以禮吉履。死絰約音。
為伯叔祖父母。○即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即祖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姑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神之親姊妹。
為堂姑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孫及兄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妻。○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按夫兄弟之妻即姊妹也。長婦謂次婦曰婦次婦謂長婦曰姑俗所謂娣姒也。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細麻三月

細麻者縗治其絰細如細也。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之麻為經帶故曰細麻古細麻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縗向在縗縗深謂縗治李垢制同齊衰。○首經以熟麻為之。闊三寸為度制同齊衰。○履以熟麻為之。履制同齊衰。○絰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今按以細白布為之。
為祖父母。○立孫。○立孫。○立孫。
為伯叔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姊妹在室者。即曰三從兄弟姊妹所占同

高祖者。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室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室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室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適者。從祖姑即祖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室姊妹。

為同室兄弟之女出適者。即室姪女。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商賈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為外孫男及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即室姪之妻。

為同室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姊妹在室者。至室姑即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室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適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室姪婦。

婦為夫同室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適者。

婦為夫兄弟之會孫。即會姪孫。女同。

祖免

附。免與晚。同俱音問。祖謂祖去上服免以尺布括髮

皆為祖免。親遇喪。則素冠白袍。

細麻直身。腰有勒。白面垂大帶。

墨。則御墨。衰蓋。即隨其斬。齊功。總等。粗細之麻。染墨也。而為

衰也。但今人多忌諱。亦如用負。服辟。領等。制。恐大觸

日不若各隨其麻之粗細。染墨也。而為長袍可也。

凡殤服。以次降一等。殤音商。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

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斯者。長殤降服大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并服而哭之月期設位服其服而除則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曰。

凡男子為入後者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亦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并服而哭之月期設位服其服而除則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曰。

凡男子為入後者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亦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并服而哭之月期設位服其服而除則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曰。

喪服總圖

衰	斬	喪	三年
至用	至用	至用	杖期有三月有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稍用	稍用	杖期者五月

圖 衰 斬 喪 三年

至用 杖期有三月有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稍用 杖期者五月

宗

凡嫡孫父不為祖父母
本承重者加服斬衰三年
若為高曾祖父母承重
加服亦同若祖在為祖
母止服齊衰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
本生親屬孝服皆降
一等為本生父母降
服不杖期父母報服

九族

祖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五月	正服衰 五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祖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祖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祖父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父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母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伯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叔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堂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表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舅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妻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妾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子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服正服之圖

高祖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祖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祖父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父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母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伯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叔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堂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表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舅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妻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妾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子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曾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高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玄孫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正服衰 三月

凡姊妹及孫女在

室或已嫁被出而歸

並與男子同出嫁而歸

大與子者為兄弟姊妹

及姪皆仍服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

親皆降一等為祖

高祖不降為兄弟之

為父後者不降為兄

弟姪之妻不降

圖

之

服

正

服

之

圖

家禮儀節

喪禮

三

凡

女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
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大服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齊禮妻為夫外祖父母
母義服細麻妻為夫
母舅母姨義服細麻
今制俱無服

夫為妻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死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夫為妻 妻為子 孫 曾孫 玄孫

義服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義服細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
夫為舅姑降服大功
夫為妻長子 孫 曾孫 玄孫
庶母義服齊衰期年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 義服齊 衰三年	家長家子 義服齊 衰期年
正妻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正服齊 衰期年
妾謂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則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為其已子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正服不杖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正服衰三月 曾祖父母 正服衰三月 祖父母 正服衰三月 父母 正服衰三月 已身	出嫁降服總麻 降服大功 姑 姊妹 姪女	伯叔父母 降服總麻 伯叔父母 降服大功 兄弟 降服大功 兄弟妻 降服大功 姪女 降服大功 姪女 降服大功 堂姪女 降服大功 堂姪女 降服大功	合制出嫁女為宗室弟妻堂兄弟妻及姪婦俱不列服制按妻為夫族服齒為夫之親姑為夫兄弟妻俱義服大功為夫堂兄弟
---	---------------------------------	---	---

皇朝集

家禮儀節

三三

外

凡子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但義服小功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但義服小功
 但義服小功母死則不服

親

正服少
 外祖父母
 母舅 謂舅父
 母姨 謂之從母
 已身
 女孀
 義服總麻

服

無服
 妻祖父母
 妻父母
 妻之兄弟
 妻之姊妹
 無服
 正服總麻
 女之子女外孫也
 女之子女外孫也
 無服
 妻之兄弟
 妻之姊妹
 俱無服

圖

舊外祖為外孫妻服麻母舅
 母姨為甥妻服麻今制俱無服
 但服麻
 丘氏曰按此下從母之大可異矣
 百同居相依者以同親服也

三父八母之制之圖

妻於夫之三父八母俱隨夫服出
 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中心喪
 謂自幼過養與人
 庶母
 謂父有子養婦于家
 子父服至杖期

夫官與繼父同居夫
 同居父服至三月
 尚居繼父
 義服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
 正妻
 嫡母
 義服斬衰三年
 謂親母父死再嫁他
 人

兩有六通謂繼父有
 子孫且亦有世兒
 從親母嫁
 自來不帶隨母也
 繼父同居 死服
 繼母
 正服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有
 繼母如母
 出母
 降服者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舊禮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從義服小
 功其兄弟之妻免服
 慈母
 父服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如父令
 別妻無育者
 乳母
 義服總麻

禮記卷三十一 喪服 三

附書狀式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此下四篇皆司馬溫公書儀。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云。 不意凶變 亡者尊官即云。邦先某位

死官則云先府君有某則加幾丈于某位。府君之土。○母云先某封死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

某封在乘 養若母有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死餘同。奄承 訃驚祖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

違色黃 承 訃驚祖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

至思慕號絕何以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已矣。細云

遠經我事卒哭小祥 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 自惟荼毒

父在母亡 氣力何如伏乞 平交即云。伏願

俯從 禮制其役事所糜 在官則云。未日奔慰其於憂戀無

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某未

四不備謹疏 交云不

官大孝 若前母亡即云至孝 平交以下云苦次

父母亡答人慰疏 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 某罪孽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

承重則祖父云先祖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 考祖母云先祖妣

及日月不居奄忽旬朔 隨時 酷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 罪深祖父母亦如之

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交以下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仰承尊慈俯

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喜來弔問。是死相恤之心。于禮不當先發書

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剛此四句。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 降等

謹疏 降等 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 降等 荒迷不次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偷忽違世 祖妣曰尊祖 妣某封死官

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弟姊妹加合字
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
死官云某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兄于某位府君之士姑姊
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如合姊妹。妻則云賢閭某封死
封則但云賢閭。子即云伏承合子幾某承。訃警懼不能
位姪孫並不降等則曰賢死官者稱秀才承。訃警懼不能
已已妻云相為勞子孫伏惟恭頌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
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之慟沈痛何可堪勝兒姊弟
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沈痛何可堪勝兒姊弟。尊體何似云所
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時不審。尊體何似云所
履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念遠誠連書不上平

某事役所廢如前未田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祖父母亡替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姊妹云家門不幸喪先祖

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母兄

云小子某姪云從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了痛苦摧裂

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姊妹云摧裂酌地不自勝伏蒙

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等如前臨春猶寒

隨伏惟恭頌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等不云起居降某即日

侍奉死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嘆慕謹奉狀上交平

陳謝不備謹狀

蒙人弔賻會葬不行躬謝疏丘瓊山曰世俗既葬之後凡

子必具哀經躬進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惟責

最焉謂之不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祭罔

衰服奔走送途信宿旅次甚至凍旬經月不拜者往往

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考之古禮死有也

今擬為書一通既衰事後即命子弟遍奉諸親朋之來

祭悉者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待擇服之後亦後行

之錄錄于此以備採取

某稽顙再拜言 某罪孽深重不自死滅禍延

先考母則日先妣承重祖父母則辛而克襄大事皆賴諸親相

先考日先祖考母則日先祖妣

助之力非親戚則既蒙下帛則口臨又賜則日

知所報欲效世俗具哀經踵門拜謝奈縗然重服哀疚在

躬遠離凡筵非獨古無此禮亦恐賢人君子之不忍見也

故不敢以俗禮上濟高明去此字伏惟尊慈特賜

隆察良感之至無任下誠謹此代謝死迷不次謹疏

祭禮於五禮屬吉禮謂之吉者有受福之義孔子曰祭則

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人禮大畧家必有而而必有主

冬祭福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于奉生

假有廟傳曰羣生至家也而可一其尸仰人心莫知其

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神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

廟故主者華天子之道平于有廟則華道之至也祭神

之報本于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射禮能祭其

